

第二卷第十八期

甘肅省政府法令公報

甘肅省政府秘書處編印

國立中央圖書館  
NATIONAL CENTRAL LIBRARY  
NANKING CHINA

# 目錄

## (一) 法規

### 一、民政

整理各省地方治安武力原則第一

三兩項

三十四年九月十三日  
內政部抄送

..... 一

### 二、教育

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勞動服務競賽規則 三十四年二月核定

..... 三

### 三、合作

中心國民學校協助辦理鄉(鎮)保合作社社員訓練辦法

三十三年十一月七日  
教育社會兩部會令公佈

..... 一五

甘肅省中心國民學校協助辦理鄉(鎮)保合作社社員訓練辦法施行

細則 三十四年六月十五日  
本府頒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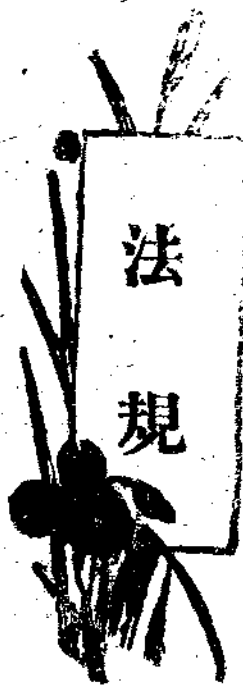
..... 一七

### 四、人事

勳章條例施行細則 三十四年八月十六日公佈

..... 一九

甘肅省政府法令公報 第二卷 第十八期



## 一、民政

### 整理各省地方治安武力原則第一三兩項

三十四年九月十三日  
內政部渝警字二零零二號函抄

一、各省縣(市)自衛隊及其他治安武力一律改編為保安警察隊隸屬於縣(市)警察機關並加緊予以訓練  
二、各省縣(市)為加強維護治安力量應擴充健全各級警察機構不得於警察以外再有任何名目之組織以期逐漸充實警政  
基礎樹立一元化之警衛制度



## 二、教育

### 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勞動服務競賽規則

三十四年二月工作競賽推行委員會第三十八次委員會議通過

第一條 教育部暨工作競賽推行委員會爲提高全國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勞動服務效能起見特會同訂定本競賽規則

第二條 不競賽之單位分下列二種

(一) 校內競賽以班級爲互賽單位

(二) 校際競賽以同一地方區域內之同級學生爲互賽單位

第三條 本競賽之項目規定如左

(甲) 校內勞動服務競賽

(一) 普通勞務競賽

(二) 生產作業競賽

(乙) 校外勞動服務競賽

(一) 參加地方公益事業競賽

(二) 參加軍事後方勤務競賽

第四條 前條所列競賽項目之學自及記分標準另依評判記分表準之規定是項評判記分標準另訂之

第五條 前列競賽項目得全部同時施行或視實際情形選擇項目施行但施行項目經確定後應呈由主管主管機關彙報教育

部核轉工作競賽推行委員會備查

第六條 各校舉行校內競賽由學校領導學生共同組織學生勞動服務競賽委員會負責設計督導檢查評判之責其章則自行訂定之

第七條 各地方區域舉行校際競賽由該區域內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會同參加競賽各學校組織學生勞動服務競賽委員會負責設計督導檢查評判之責其章則自行訂定之

第八條 本競賽每月舉行檢查一次每次學期舉行評判一次其成績應呈報主管機關核轉教育部備查

第九條 各校競賽結果成績優良者除由主管機關分別獎勵外并由教育部擇優函送工作競賽推行委員會依照工作競賽獎勵辦法獎勵之其成績過劣者由主管機關分別予以懲處

第十條 本規則經工作競賽推行委員會議通過後由教育部通飭施行

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勞動服務競賽評判記分標準

三十四年二月工作競賽推行委員會第三十八次委員會議通過

競賽項目	競賽系目	評判標準	全部競賽記分標準	分項競賽記分標準	分日競賽記分標準	記分	備考
學生勞動服務競賽			600				
(甲)校內勞動服務競賽			400	400			
(一)普通勞動工作競賽			100	100	100		

1, 校舍清潔	<p>校舍及門窗近區內能定時洒掃地面有抹記分清潔者20分          大部分不清潔者10分          全部不清潔者0分</p>	20	20	20		
2, 校園整理	<p>能充分利用校中隙地開闢園圃栽植花草佈置原有園圃加整理校園有改進者20分          校園整理者10分          未開校園或校園未加整理者0分</p>	20	20	20		
3, 道路修築	<p>校內凡校門外交通重要道路均能自修築勿腐增分20分          校內修路者之修築欠佳或培護不善者10分          道路未修者0分</p>	20	20	20		
4, 溝渠疏著	<p>校內外附近溝渠疏瀆暢通相引水便利者8分          疏瀆溝渠欠佳者4分          未能疏瀆溝渠污水壅積者0分</p>	8	8	8		
5, 器具修理	<p>各項簡單核具如有損壞自行修理者8分          學生能利用校中器材自行修理者4分          值有少數學生能修理者0分          全不能修理者0分</p>	8	8	8		





	<p>3. 作業設備</p> <p>各項作業器具設置備齊各足數 各班需要者以分 之需有或備不足者 用仍敷之簡足備作 設備無生備作 進行者4分 進行者8分 進行者0分</p>	12	12	12		
	<p>4. 作業動情</p> <p>在規定作業時間平均使席人數 不及出席人數百分之五者6分 在百分之十以上不及百分之十 者12分 在百分之十五以上不及百分之 二十者16分 在百分之三十以上不及百分之 四十者20分 在百分之四十以上者24分</p>	16	16	16		
	<p>5. 作業成績</p> <p>按時擇定作業種類平均計算凡 種植蔬菜或果樹之標者24分 到一畝裝家作業之標者24分 相差無多者16分 相差無多者8分 毫無成績者0分 凡畜種畜養者俱優者24分一優 成績實重二者俱優者16分 一劣者8分 二者俱劣者0分</p>	24	24	24		
<p>二、工藝</p>	<p>1. 作業種類</p> <p>工藝包括木工泥工翻沙銀工鋪 工五種全備者36分 只有木工翻沙銀工鋪工四種者 各給8分 泥工給4分</p>	100	100	100		

2. 作業設備	有簡易工場并具備木工用之代用品或臨時借用以敷作業之需者 12分 設備缺乏足礙作業進行者 8分 既無工場又無設備者 0分	16	16	16			
3. 作業勤惰	學生工作勤勉在規定時間內完成作業者 12分 作業成績在規定時間以內百分之五以上者 8分 作業成績在規定時間以後繳齊百分之十以上者 4分 無成績者 0分	12	12	12			
4. 作業成績	按照作業種類平均計算出品精良者 泥工給 4分 木工翻沙澀工各給 8分 合計 36分 再按出品之優劣減少分	36	36	36			
三、家事	1. 作業種類	家事包括裁縫編織紡織刺繡烹調(中西餐單)洗染六種其分配如下: 裁縫編織紡織刺繡各給 6分 烹調中西餐各給 4分 洗染 4分	100	100	100		
			36	36	36		

	2. 作業設備	各種作業必須器具能置齊足敷各組按規定時間足敷之備全但要利用代用品可敷學生作業之簡便者12分	16	16	16		
	3. 作業動情	學生極感作興趣而全部踴躍參加在規定時間內完成作業者12分 作業成績逾限繳齊百分之五十以上者8分 無成績者0分	12	12	12		
	4. 作業成績	按照作業種類平均計算出品精良者裁縫編織紡刺繡各給6分 西餐點烹調各給4分 洗染少中合計38分再按出品優劣者減分	36	36	36		
(乙) 校外勞動服務競賽			200	200			
(一) 參加地方公益專業競賽			100	100	100		

1. 植樹	平均每人每年為地方植樹一株以上保能完好在半數以下者8分在半數以上者4分未能參加植樹者0分	12	12	12		
2. 防災救災	參加地方之各種災害之防範及災害發生之挽救濟者8分否則0分	8	8	8		
3. 工程	參加地方各項工程畢業或為地方民衆舉辦各項工程知識之訓練者8分否則0分	8	8	8		
4. 農藝	協助農民改良種籽肥料防治助病蟲害改進農作技能且為農民助益者8分否則0分	8	8	8		
5. 地方自治	協助地方整理保甲編查戶口或辦理地方自治指導而成績優者16分否則8分否則0分	16	16	16		
6. 識字運動	設有教導民衆之機關平均學生每十人教導民衆五人以上者16分三人以上不及五人者8分二人以上不及三人者4分未能推行識字運動者0分	16	16	16		



	3. 警衛	警衛學校并協助軍警維持地方治安者8分 否則0分	8	8	8		
	4. 糾察	協助檢舉奸究偵察間諜刺探敵情者8分 否則0分	8	8	8		
	5. 交通	協助維持交通秩序辦理郵電之檢査通信運輸及車輛船隻性口之調查與徵集者8分 否則0分	8	8	8		
	6. 救護救濟	協助辦理傷民之急救民之救護及戰區流亡婦孺難民之救濟而成績較佳者16分 否則8分	16	16	16		
	7. 徵募慰勞	徵募軍事前方將士及負傷軍人物品書報及現款成績較佳者20分 否則10分	20	20	20		

說 明

- 一、本競賽得全部同時施行或分項分日單獨施行時照全部競賽記分標準一欄記分分項施行時照分項競賽記分標準一欄記分分日施行時照分日競賽記分標準一欄記分
- 二、各校爲在自以下採取分節競賽時其評判記分標準自行訂定之
- 三、生產作業競賽有農藝工藝家事三項農藝工藝爲男生競賽項目家事爲女生競賽項目并任隨採用如以展覽方式舉行其競

賽評判記分標準得自行擬訂之

四、各項勞動服務工作除得由教職員參加指導外均以學生自行擔任為原則如非必要而由其他人員負責協担任者其分數應折半計算全由其他人員担任者應不予記分

五、實施校內競賽單位之勞動服務工作有須劃分範圍俾便檢查者應由競賽委員會於學期開始時劃定公布

六、檢查記分人員應由競賽委員會推定二人以上担任將其查記分數平均計算以期公允

七、檢查記分時各記分人得向競賽單位索閱各項有關案卷表冊或物品以資參證

八、本記分標準如各校實施時有特殊困難之處得自行酌量變更并呈報備查

九、本記分標準得由教育部同工作競賽推行委員會隨時修正之



甘肅省政府法令公報 第二卷 第十八期

一四

### 三、合作

## 中心國民學校協助辦理鄉(鎮)保合作社社員訓練辦法

社法字第七五五四九號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十一月七日

教育部社會部會令公布

(一) 爲普遍增進各縣鄉(鎮)保合作社(以下簡稱鄉(鎮)保社)社員合作知識並積極推進國民合作教育起見訂定本辦法

(二) 中心國民學校協助辦理鄉(鎮)保社社員訓練事宜除適用教育部頒佈之「中等以下學校協助推行地方自治及領導舉辦社會服務事業辦法」外悉依照本辦法之規定

(三) 縣合作指導機構於每年年度開始前應商同各該縣教育主管單位擬定鄉(鎮)保社社員訓練計劃分飭各校遵辦並呈報省主管機關<sup>社</sup>會<sup>育</sup>部查核

(四) 各縣縣政府在各中心國民學校辦理合作社社員訓練以前應調訓各校長教師每校至少二人授以合作課程期限一個月其教材由中央及省合作主管機關供給之

(五) 中心國民學校爲協助辦理鄉(鎮)保合作社社員訓練應設置專班每班設主任及副主任各一人由各院校長及合作課程教師分別担任之

(六) 中心國民學校舉辦社員訓練時儘先抽調鄉(鎮)合作社及附近各保合作社社員再依次訓練其他各保合作社社員

(七) 中心國民學校合作講習班每日授課兩節每月四十五分每節講習六十節其授課時間之分配由學校酌量決定之每年以

辦理兩班爲原則

- (八) 中心國民學校合作講習班每次訓練社員人數應參照學校容積及當地社員總數統籌支配之
- (九) 中心國民學校合作講習班之課程除三民主義及國民常識等普通科目外關於合作部份之科目得分爲合作概要社務要義業務要義及合作法規等四種講習之
- (十) 中心國民學校辦理社員訓練應儘量採取勞務服務社員自給及壁報壁畫等方法以引發學生興趣並節省訓練經費
- (十一) 中心國民學校合作講習班之經費除由有關方面酌予補助外悉由當地各合作社分担之
- (十二) 中心國民學校合作講習班對受訓期滿考查成績及格之社員應發給證明書
- (十三) 中心國民學校合作講習班主任副主任及教師對受訓練畢業之社員有隨時指導合作社社務及業務之責任
- (十四) 中心國民學校於每期合作講習班結束後應將訓練社員人數造冊呈報縣政府查核縣政府對辦理合作講習著有成績之校長教師並應予以獎勵
- (十五) 各縣政府應于每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將各中心國民學校協助訓練合作社社員人數列表分報合作及教育主管機關備案
- (十六) 鄉(鎮)保社應隨時協助學校經營生產事業或義務勞動以增加收益改善教師生活
- (十七) 鄉(鎮)保社將受學校之委託代辦文具供應廉價物品及其〇〇均有關學校福利之業務
- (十八) 鄉(鎮)保社理事會與中心國民學校校務會爲商討社員訓練事宜得舉行聯席會議
- (十九) 各省合作及教育主管機關爲實施本辦法得會商訂定施行細則分呈社會部教育部備案
- (二十) 本辦法自社會部會同公佈之日起施行

# 甘肅省中心國民學校協助辦理鄉（鎮）保合作社社員訓練

## 辦法施行細則

三十四年六月十五日日本府頒行

- 第一條 本省爲普遍增進各縣（市局）鄉（鎮）保合作社（以下簡稱鄉（鎮）保社）社員合作知識並積極推進國民合作教育起見特依據教育社會兩部會頒中心國民學校協助辦理鄉（鎮）保合作社社員訓練辦法訂定本細則
- 第二條 凡成立在一年以上之中心國民學校均應協助辦理鄉（鎮）保合作社社員訓練非呈經縣（市局）政府核准不得緩辦
- 第三條 中心國民學校協助辦理鄉（鎮）保合作社社員訓練以每學期舉辦一班爲原則每班人數至少二十人至多五十人
- 第四條 各縣（市局）應於每年一月底以前遵照規定擬定該縣（市局）鄉（鎮）保合作社社員訓練計劃分飭各校遵辦並呈報省政府查核轉報
- 第五條 各縣（市局）應於每年寒假或暑假舉辦合作講習班調集各中心國民學校校長教師每校二人以上授以合作課程講習期限以兩星期爲準
- 第六條 各縣（市局）合作講習班講習課程及時數規定如左
  - 1, 三民主義 八小時
  - 2, 公民常識 八小時
  - 3, 合作概要 十小時
  - 4, 三民主義 八小時
  - 5, 業務要義 八小時
  - 6, 合作法規 八小時
  - 7, 農工商業常識 八小時
  - 8, 合作概要 十小時

甘肅省政府法令公報 第二卷 第十八期

4. 社務要義 十小時

第七條 各縣(市局)合作講習班所需有關合作教材由省府統籌發給

第八條 各縣(市局)合作講習班經費除由縣(市局)政府及地方有關方面酌予補助外應由各鄉(鎮)合作社分擔前項合作社分擔之經費須於講習班開始前由中心國民學校校長商同鄉(鎮)合作社理事主席擬訂收支預算呈請縣(市局)政府核准

第九條 本細則未盡事宜悉遵 部頒中心國民學校協助辦理鄉(鎮)保合作社社員訓練辦法辦理

第十條 本細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 四、人事

### 勳章條例施行細則

第二次修正案由行政院考試兩院會呈奉  
國民政府三十四年五月二十二日處字第一〇八號指令准予備案  
同年八月十六日內政外交銓叙各部及僑委會公佈

####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細則依勳章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十六條之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采玉大勳章中山勳章均用大綬卿雲勳章景星勳章各分九等一二等用大綬三等不用綬四五等用領綬六七等用襟綬附勳表八九等用襟綬但授予友邦人員時除三等簡稱卿雲勳章景星勳章外所有名稱均以綬之種類區別之  
其一、四、六、八、各等冠以特種字樣
- 第三條 依本條例第五第六第七各條之規定授予勳章時應先授景星勳章其勳勞特著者得授卿雲勳章  
前項勳勞特著指受助人對於國家或社會之貢獻具有公認之事蹟而功效特別彰著超越於一般勳勞者而言
- 第四條 授予卿雲勳章景星勳章凡大綬初授為二等領綬初授為五等襟綬附勳表初授為七等襟綬初授為九等遇有特殊情形時得提高等次授予之  
前項初授勳章等次之限制於授予友邦人員時不適用之
- 第五條 凡積功呈請晉授卿雲勳章景星勳章須於上次授予同種類勳章滿三年始得為之非因特殊情形不得提前晉授或超擬勳章等次
- 第六條 勳章之式樣及綬制勳表之色別由 國民政府定之
- 第七條 依勳章條例第五條第一至第七各款所列舉之勳勞呈請授予勳章者須有確切事蹟經 國民政府或主管院褒獎

有案者爲限

第八條

本條例第五條第八款所稱中央或地方官吏在職十年以上指現任中央或地方官吏服務十年以上成績昭著者而言前項官吏得依其任職經歷併計年資但除政務官外均以經銓叙或登記有案并有五次考績總分數均在八十分以上者爲限參加考成者得比照辦理

第九條

本條例第五條第九款所稱之迭膺功賞須具獲膺功賞之事蹟在兩次以上并均確有裨益於國家社會由原服務機關遞轉 國民政府核准公告或准予備案者爲限

第二章 呈請手續

第十條

授予公務人員或非公務人員勳章除由 國民政府主席特授或特交稽勳委員會逕行審核者外應由呈請機關詳細填具勳績事實表四份加具考語蓋用印章連同有關勳績之證明文件遞轉初審機關審核或由初審機關逕依上述手續辦理

前項公務人員屬於政務官者其請助手續應由呈請機關依照前項規定填具勳績事實表三份連同證明文件呈送主管院審議或由主管院逕行填表辦理其由 國民政府特交稽勳委員會審核者前項勳績事實表應備兩份由會辦理

第十一條

各主管院及初審機關審核勳績如有疑問時得徵詢與勳績事實有關之主管機關意見以憑參考並應附具審核意見註明應否授予勳章及擬請授予勳章之種類與等次於元旦或革命政府紀念日兩個月前送達 國民政府其由各主管院審核者逕行呈送 國民政府由各初審機關審核者呈經主管院核轉 國民政府均由 國民政府發交稽勳委員會審核

第十二條

第十條所稱主管院爲行政院立法院司法院考試院監察院所稱初審機關公務人員除收務官外爲銓叙部非公務人員爲內政部僑民爲僑務委員會第十一條所稱與助績事實有關之主管機關如事實屬於教育文化者爲教育部屬於蒙藏地方者爲蒙藏委員會餘類推

僑務委員會對於請授僑民助章之初審應視該僑民建立助勞之地方係在國外或國內分別咨商外交部或會同內政部辦理之

第十三條

助績事實表一存 國民政府一存 藉助委員會其係公務人員由主管院審議提出或經初審機關核轉者並須分存於主管院或初審機關前項助績事實表格式另定之

第十四條

藉助委員會及各主管院暨各初審機關審核助績認爲有實地調查之必要時得派員或委託關係機關調查並得通知呈請機關詳敘事蹟補提證明文件

第三章 授予手續

第十五條

國民政府發佈授助命令時應即分行主管院並由行政院考試院分別轉飭內政部外交部僑務委員會及銓叙部知照

第十六條

內政外交部僑務委員會及銓叙部自轉奉國民政府授助命令後應隨即通知曾經初審之授助人員其係政務官及由國民政府主席特授或特交藉助委員會逕行審核者均由文官處逕行通知

第十七條

助章證書除授予友邦人員者由外交部製備填寫外餘由國民政府文官處製備填寫並均須呈簽蓋印編號註冊分別由國民政府或送由代授機關於授予助章時附發之

前項證書格式另定之

第十八條

授予助章應行授助典禮其日期分別由國民政府或代授機關隨時定之如受助人在地方或國外得派員或由甘肅省政府法令公報 第二卷 第十八期



第十九條

駐外使館領館酌定日期授予之但有特殊情形時由 國民政府或代授機關提前授予免行授勳典禮  
主管院部會及受勳人之該管長官奉命代授勳章應將勳情形分別呈報或呈由上級機關層轉 國民政府備查駐  
外使館 館代授本國人員勳章應將授勳情形報由外交部呈行政院轉呈 國民政府備查

第四章 佩帶規則

第二十條

勳章於禮服或制服時方得佩帶但僅佩勳表時不在此限

第二十一條

采玉大勳章中山勳章一三三等卿雲勳章及景星勳章佩於左襟中部凡佩大綬均由左肩斜至左脅下四五等卿雲  
及景星勳章以綬佩於領下六等以下卿雲及景星勳章以襟綬佩於左襟上部僅佩勳表時亦均左襟上部  
采玉勳章應按其綬制依前項規定佩帶之

第二十二條

同時佩帶兩種以上之勳章於左襟應依勳章等次之高低為序等次相同者照本條例第二條所列各種勳章之次序  
定其先後凡佩大綬及不用綬勳章須視勳章之大小多寡決定其在襟上之位置應列在先者酌佩於左襟之上方或  
右方或右上方應列在後者酌佩於左襟之下方或左下方凡領綬勳章應先上後下以縱線聯綬佩於領下正中兩大  
綬或兩領綬均不並佩僅佩其序次在先者凡襟綬勳章應自右至左橫列一綬不能並容時得另列次排受有其他勳  
章者佩於前條所列舉同綬制勳章之次但陸海空軍軍人不在此限獎章紀念章應佩於勳章之次

第二十三條

受有本國及外國勳章者不得僅佩外國勳章應將外國勳章按其綬制佩於本國同綬制勳章之次凡大領綬勳章除  
加國際儀式有必要者外並應佩本國勳章之大綬或領綬

第二十四條

本國人員遇有友邦政府給予勳章時應即報由外交部呈行政院轉呈 國民政府核准後方得收受佩帶

第五章 附則

第二十五條

勳章或證書如有遺失得由受勳人聲敘緣由呈由原請授勳機關轉請補給如原件查獲時應即繳還註銷補給勳章  
或證書其費用另定之

第二十六條

勳章不得抵借轉讓違者追還其勳章及證書

第二十七條

本細則自公佈之日施行

# 勛績事實表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

呈請機關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機關名稱)

(呈請機關蓋印)

授助	呈請	引用授助 法規條款	勛績	述著	出身	服務機關 及職務	姓名					
							別號	性別	年齡			
	考核長官職銜						籍貫	住址	任職 年月	黨籍	黨入 年月日	字第 號
	考											
		文證明										
	語											
	蓋考核長官 章											
	年月日											

甘肅省政府法令公報 第二卷 第十八期

二三

C. 111  
(員人務公為表此)

↑ 紙邊 3.8 cm

註 備	主 管 院 ( 五 院 ) 審 核			及 遞 轉 關 考 核	
		意 見			
		擬 授 何 等 何 種 勳 章			
		主 管 院 長 蓋 章			
		年 月 日			

↑ 22. C.m  
↓ 到紙邊 35. C.m

甘肅省政府法令公報 第二卷 第十八期

二四

↓ 到紙邊 75. C.m

3) ( 用 適 助 請 ( 官 務 政

# 勛績事實表

授助	呈請	引用授助 法規條款	績助	述著	身出	服務機關 及職務	姓名		
	考核長官職銜						考	別號	性別
		證明 文件		歷	經	任職 年月	住址		籍貫
							現在	永久	
	語						黨籍		呈請機關 (機關名稱)
	考核 官董 章長						黨入	黨證	
	年月日						年月日	字第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到紙邊35.C.M

(呈請機關蓋章)

C.M (員人務公爲表此)

甘肅省政府法令公報 第二卷 第十八期

二五

↑紙邊35.Cm

註 備	行 政 院 考 試 或 核 審		部 會 初 審		及 轉 機 關 考 核		
	院 長 職 銜	意 見	部 會 長 官 職 銜	意 見			
	擬 授 何 等 何 種 助 章	院 長 蓋 章	擬 授 何 等 何 種 助 章	部 會 長 官 蓋 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紙邊35.Cm

↓紙邊75.Cm

32. (用適助請(官務事

# 助績事實表

到紙邊35.C.m

中華民國  
呈請機關  
年 月 日  
(機關名稱)

(呈請機關蓋印)

請 授	引用 法規 條款	助 績	著 述	身 出	社 團 及 職 務	姓 名		
						年 齡	性 別	別 號
						住 址	籍 貫	任 職 年 月
						永 久	現 在	
						籍 證	黨 入	
						字 第 號	年 月 日	
	文 證 件 明		歷 經					

甘肅省政府法令公報 第二卷 第十八期

二七

C.m  
委助積爲表此)

註 備	提 示 主 席 政 府 國 民	見 其 者 意 及

甘肅省政府法令公報 第二卷 第十八期

↑ 到紙邊 35. C. m

↓ 到紙邊 75. C. m

32. (用核審行選會員)

# 勛績事實表

(呈請機關蓋印)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呈請機關

請授何等 何種勛章  證明 文件	勛 績	著 述	身 出	職 業	姓 名		
					年 齡	性 別	別 號
					住 址		籍 貫
					永 久	現 在	黨 籍
					經 歷	年 月 日	字 第 號

(此表非為公務)

甘肅省政府法令公報 第二卷 第十八期



呈請 及遞	轉機	關考	核	部會		初審	行政院 或考試 院審核	備註
				部會長官職銜	部會長官職銜			
考核長官職銜				部會長官職銜	部會長官職銜		院長職銜	
考				意	意		意	
				見	見		見	
				擬授何等何種勳	擬授何等何種勳		擬授何等何種勳章	
語				蓋部會長官章	蓋部會長官章		院長蓋章	
蓋考核長官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用適助請員人)

助 章 證 書 存 根

(或授  
晉  
授子)

(某姓名)

(某某某)

(某某機關)

(某某職務)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勳章一座

字第

號

到紙邊3, C, m, ↑

← 到紙邊3, C, m,

12 C, m,  
到紙邊4, C, m,

(證書與存根紙不必相聯)

(花邊)

(卷邊)

甘肅省政府法令公報 第二卷 第十八期

三二

紙邊6, C, m, 到

勳章發證

字第

號

國民政府為

(某某機關)

(某某職務)

(某姓名)著有勳勞(或授晉授予)

(某等某某)

勳章此證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主席

年

月

日

國民政府

(簽名)

典經官

章官

個 紙邊6, C, m, 到

紙邊6, C, m, 到

紙邊6, C, m, 到

40, C, m,

到紙邊4, C, m,

(式書證之章助員人務公予授)

到紙邊 6, C, m, ↑

助 章 證 書 存 根

(或授  
晉  
授予)

一  
座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字第

號

(某姓名) (某等某某) 助 章

(證書與存根用紙不必相聯)

← 到紙邊 3, C, m,

(花邊)

(邊紙)

到紙邊 6, C, m,

↑ ..... 32, C, m, ..... ↓

← ..... 12, C, m, ..... →  
到紙邊 4, C, m, ↓

6, G, m, 對紙邊

助章證書

國民政府為

(授或普授子)

(某等某某)

助章此證

(姓名)

著有助勞

(字第

號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主席

年

月

日

國民政府  
典章官

(簽名)



82, C, m, 到紙邊 6, C, m,

40, G, m, 到紙邊 4, C, m, (式書證之章助員人務公非子授)

45, C, m, 到紙邊 ↑

# 本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一月		國內免收國外及郵特區照章加價
半年		
全年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九月三十日出版

第二卷 第十八期

出版者 甘肅省政府

編輯者 甘肅省政府秘書處

印刷者 甘肅省銀行印刷廠  
電話：一九一

本册零售國幣 二五六元

甘肅省政府法令公報刊行規則本府三十三年六月三日設巳字第二一六一號訓令頒行

- 一、本府爲使法令普遍下達，查考便利起見，特刊行法令公報，（以下簡稱本報）並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守。
- 二、本報每半月編印一冊，由本府秘書處法制室負責編輯印行。
- 三、凡本府奉到中央法規或訂頒本省單行法規，除軍事機密外，均須列入本報。
- 四、凡本府各廳處局室，奉到中央或新頒法令規章時，應即擬稿呈判後，正繕一份，加蓋主管官章，填明發文日期字號，連同原稿檢送法制室編印，法制室收到後，應隨收隨即付印，按發文日期先後，排列頁次，於每半月終止日，裝訂妥竣，按規定單位分發。
- 五、凡列入本報之法令規章，除具有時間性或特殊性，必須專案飭遵者外，概不另行文。
- 六、本府直屬各機關，均須訂閱，妥慎保管，並須列入交代，不得携去，如有遺失，應即備價呈府補發。
- 七、本府直屬各機關，奉到本刊後，應視同正式奉文，如有應行轉行所屬者，即照例轉行。
- 八、凡本省各機關團體學校或個人，如有願意訂閱本報者，得逕向本府法制室訂購。
- 九、本報每至年終時，由本府分類編印目錄索引，以便查考。